

高雄市政府第 73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林欽榮（公假） 羅達生（公假） 李懷仁（請假）

郭添貴 王啓川 王宏榮（另有公務）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曾純倩代）
吳立森 廖泰翔 石慶豐 姚志旺 高閔琳
(劉秀英代)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蔡宛芬
(葉欣雅代) 江健興 林炎田(林富助代)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璉 吳嘉昌 王文翠 張淑娟
(黃榮輝代) 王世芳 陳冠福 項賓和 陳盈秀
侯尊堯 林楷軒 陳博洲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林順裕 康人方 歐建志 陳月端
(許介星代) 許永穆 林志東 林燦銘 李文聖
林鴻位 蕭見益(劉國斌代) 劉德旺 陳昱如
陳毓君 陳景星(林宗樑代) 黃瑞財 賴美娥
陳秋霞 賴立齡 陳姿菁 梅兆平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陳瑞勇 楊明融 鍾炳光 簡水彬
(梁孔成代) 謝鶴琳 莊家柔 陳振坤 吳茂樹
周益堂 張淑貞 黃伯雄 鄭美華 蔡青芬 陳靜蘭
許淑媛 劉文粹 蘇平福 鄭明興 陳佑瑞

列 席：孔賢傑(柯姿宇代) 杜司偉(陳金山代) 駱韋志
(藍馨代) 蔡怡甄 郝培鈞 王中君

主 席：陳市長其邁

紀錄：吳偉華

壹、頒獎活動

工務局：

表揚本市「114 年優質管理公司」獲獎公司，計有全方衛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麗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

司、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中央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聯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 6 間公司獲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社會局蔡局長宛芬、警察局林局長炎田、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及林園區公所簡區長水彬另有公務，分別由曾副局長純倩、葉副局長欣雅、林副局長富助、黃副局長榮輝及梁主任秘書孔成代理；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公假，由科技管理學系許主任介星代理；行國處張處長硯卿公假出國，由張副處長恩成代理；觀光局高局長閔琳、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及彌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請假，分別由劉副局長秀英、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劉主任秘書國斌及林主任秘書宗樑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研考會何副主任委員宜綸報告：

1999 因應災害期間大量話務分流措施報告。

研考會陳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一) 1999 啟用大量話務分流措施之時機及執行方式說明。

(二) 本市數位市民智能客服系統執行情形說明。

(三) 為讓市民體驗更好的服務品質，提升本府行政效率，本會將以 1999 大量話務分流措施為基礎，持續推動整合文字客服、語音通報及數位市民等智慧化應用服務。

主席裁示：

- (一) 準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考量颱風期間，1999 大量話務主要為民眾查詢停班課及垃圾清運等資訊，請研考會會同業者研議精進作為，例如彙整上開民眾關切資訊，製作圖卡、音檔等，於民眾詢問時一併提供，俾快速回應民眾所需，進而減少話務處理量，提升話務服務量能。以長遠發展而言，AI 科技應用服務日新月異，透過模型訓練等方式，可強化語音識別度，提升智能客服回覆準確性，請研考會持續接洽具專業經驗之電信、科技業者，朝此方向努力，亦可評估其他縣市有關 AI 智能客服應用之執行成效，優化 1999 大量話務分流措施。

四、教育局吳副局長文靜報告：

因應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開學校園整備情形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學校營養午餐整備情形、施工中通學道之防護作為、加強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及鼓山區鼓岩國小校園環境清消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準予備查。
- (二) 謝謝教育局報告。因應 9 月 1 日各級學校開學，有關營養午餐供應、校園環境清消、上放學交通動線、各項工程工區管制等，請教育局務必督導各校完成整備，並請交通局、警察局、工務局及環保局等局處給予必要協助。
- (三) 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安全與環境衛生，請教育

局開學前後督導各校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利用多元管道宣導防疫衛教，並做好師生健康監測，落實疫情通報，如有登革熱、腸病毒等疑似症狀，應立即通報衛生局，以掌握防疫時效。

(四)近期鼓山區發生本土登革熱疫情，為確實掌握學生健康情形，請教育局督導鄰近之學校，開學日加強留意學生有無疑似症狀，俾儘速因應。另請衛生局、環保局於開學前協助巡檢及清理校園環境（包含周遭側溝），防止病媒蚊孳生。

五、衛生局潘副局長炤穎報告：

防疫業務報告。

經發局廖局長、鹽埕區公所陳區長及苓雅區公所鄭區長補充報告：

本市零售市場（如苓雅區苓雅公有零售市場）、合法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如鹽埕區大仁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內外部區域登革熱防治業務分工及辦理情形說明。

王副秘書長啓川補充說明：

本市各市場內部登革熱防治作業係屬經發局（市場管理處）權管，外部周遭環境則回歸區級指揮中心管轄。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衛生局報告。鼓山區發生登革熱群聚疫情，社區環境維護不良，孳生大量病媒蚊，請王副秘書長宏榮督導鼓山區加強防疫，針對該

區警戒範圍內高風險場域（如學校、公園綠地、工地、市場、空地、空屋、積水地下室、寺廟等），請權管機關務必加強防治，並請各局處全力動員落實防疫工作，嚴防疫情擴散蔓延。

（三）為有效預防登革熱疫情，請相關機關依以下指示辦理：

1. 各區舊部落為登革熱防治重點，人流密集之市場尤屬高風險場域，請經發局加強公、民有市場環境清消（如鼓山、鹽埕、鳳山等地區）。考量市場外圍或是道路側常有攤販臨時集中場，為強化防治成效，請各區公所盤點轄內上述場域，並會同經發局、環保局、衛生局等機關協調環境清消業務分工方式，本案請王副秘書長啓川協助督導上開機關釐清權責，於3日內提供相關資料予本人瞭解。
2. 請衛生局、新聞局及各區公所加強宣導民眾積極清除孳生源，有症狀速就醫。
3. 針對警戒區域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整頓情形，請環保局發布新聞稿，提醒市民主動清除孳生源。
4. 請工務局加強督導工地做好環境維護管理，嚴防工地孳生病媒蚊。

參、討論事項

第1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人事處康處長及環保局張局長補充報告：

- (一) 本府環保局環境管理處擬修正將隊長 25 人調整為中隊長 36 人，分隊長 40 人調整為 29 人，餘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員額併予調挪，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維持不變。
- (二) 針對各區清潔隊面對颱風等緊急情形，環保局將訂定相關內部作業準則，俾即時因應。

決議：修正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人事處：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人事處：廢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6 案－人事處：廢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7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7 條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8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7 條之 1、第 12 條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9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0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1 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2 條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12 案—都發局：行政法人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3 案—環保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
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
金會」115 年度預算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14 案—農業局：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暨
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
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計畫編
號：114 農再－2.2.13－1.1－保－
033）」，農村水保署補助本府新臺幣 117
萬元整，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55 萬元整，
總共新臺幣 172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
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因應民眾中元普渡及祭祀需求，請本府食安小組、物價
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加強食品安全衛生及物價稽查。另請
環保局、民政局宣導民眾配合紙錢集中燒，並響應「以
功代金」政策。

散 會：上午 10 時 00 分。